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443號

原告 蔡佩潢

被告 林容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2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項各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捨棄利息之請求，並增列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為請求權基礎，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為訴之追加，且未據被告異議而為言詞辯論，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9年9月1日開始經營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買賣，並以合夥人林詩涵所有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交易。被告於110年12月8日透過火幣平台，向原告購買虛擬貨幣，經過3次交易均銀貨兩訖，惟事後被告竟向警方提告原告涉犯詐欺，導致系爭帳戶遭警示凍結，所有款項均無法正常使用，且致原告虛擬貨幣買賣無法營業而受有損害，爰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

三、被告辯稱：被告於110年12月初遭虛擬貨幣詐騙，網友指示被告與客服聯繫，客服並指示被告聯繫特定幣商即原告，而原告Line ID經165防詐專線公示為詐騙ID，同年月15日報案

01 時，警方稱系爭帳戶早已是警示戶，且系爭帳戶非原告所
02 有，被告並非個案，受詐騙事實既已明確，故被告報案實為
03 捍衛自己之權利，並非故意造成原告之損害，且凍結帳戶是
04 警方、銀行之公權力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購買虛擬貨幣，嗣提告其詐欺，系爭
07 帳戶遭警示凍結等情，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豐簡卷第21-6
08 5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111
09 年度偵字第25767號等不起訴處分書（下稱系爭不起訴處
10 分；豐簡卷第67-72頁）為憑，並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板橋
11 分行112年12月18日函暨檢附之系爭帳戶資料（本院卷第259
12 -261頁）可按，經本院調取新北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25767
13 號等偵查卷核閱無訛，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14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16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17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18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再
19 者，主張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必須就
20 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包括：其權利被侵害、該侵害具不法
21 性、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權利被侵害者受有損害、損害與
22 侵權行為間有因果關係等節負舉證之責。

23 (三)原告雖主張其與林詩涵合夥經營虛擬貨幣買賣，林詩涵將其
24 所申辦之系爭帳戶提供予其作為交易使用（本院卷第231
25 頁），然林詩涵警詢時陳稱於110年11月份跟原告學做虛擬
26 貨幣，期間原告有帶其操作，其並未將提款密碼交予他人等
27 語（偵字25767卷第9-10頁）；偵查時陳稱原告會使用他自
28 己的手機操作買賣虛擬貨幣，其在旁學習，原告稱需要其銀
29 行帳戶，其因而將系爭帳戶告知其，原告教了其大約4、5次
30 等語（偵字25767卷第106頁），是依上開林詩涵所述，林詩
31 涵係向原告學習操作虛擬貨幣之過程中將系爭帳戶告知原

告，難無從據之認定林詩涵有於向原告習得虛擬貨幣操作外，更有與原告合夥經營虛擬貨幣買賣之意，並因之提供系爭帳戶供原告以作為營業使用。原告主張因系爭帳戶遭凍結無法營業因而受有損害等語，首難信實。再者，被告係於110年12月15日製作第一次警詢筆錄時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偵字卷30328第11頁），然系爭帳戶在此之前即因其他被害人提告而遭警方通報，而被列為警示帳戶（偵字25767卷第71頁，偵字第30328卷第22頁），因而原告主張因被告提出告訴而使系爭帳戶遭凍結，致其受有營業損害間等語，復不可採。

（四）觀諸系爭不起訴處分（豐簡卷第67-72頁）所載，被告係以原告佯稱可於特定網路平台投資，使被告分次匯款至系爭帳戶，認遭詐騙而提起告訴。而原告對於被告稱係透過網友指示與客服聯繫，客服並指示被告聯繫特定幣商即原告（本院卷第44頁）乙節，未為爭執，而現今詐騙事件頻傳，被告遭詐騙後，因不明朗原告與平台業者之真實關係，致懷疑原告同係詐騙集團成員，方於受害後一併對原告提出告訴，難謂有違常情。雖原告陳稱曾多次與被告完成正常交易等語，惟詐騙集團本有可能藉前數次成功交易，作為鬆懈被害人提防手段，以達日後更大詐騙成果之目的，及詐騙成員間互築防火牆推卸責任、增加檢警偵辦難度，亦非無可能，被告受騙後為能尋回損失，並期能完整究責，亦不欲給予集團成員逃脫反應時間，故而不再向原告接觸溝通確認，即採取直接對全體可疑對象提告，非不合理，足認被告提起告訴、促請檢、警偵辦，係基於合理懷疑，無從認出於故意或過失為不實陳述。況檢、警本有追訴犯罪之職權，警方因其他被害人之通報而將系爭帳戶列為警示帳戶，係出於偵辦需要所為之判斷，無從評價被告所為乃不法侵害原告營業權益。準此，原告縱因系爭帳戶列為警示而遭受營業損失，亦不能認為被告所為已構成侵權行為。

（五）至原告另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部分，原告

01 自陳兩造經過3次交易，銀貨兩訖，被告該給原告的錢跟虛
02 擬貨幣都有給（豐簡卷第17頁，本院卷第317頁），無從認
03 被告有何債務不履行情事，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屬無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3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0 新店簡易庭法 官 李陸華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張肇嘉